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教通〔2022〕71号

关于组织申报浙江省“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 教育基地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365号）（见附件1）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浙江省“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立项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实践教育基地应为相对成熟的基地，至少合作三年以上，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各类相关制度相对健全，组织方式稳定，运行良好。

2. 实践教育基地应具有明确的实习内容和目的，能满足相关专业或课程实习教学要求，有较稳定的校内外指导教师

队伍。

3. 实践教育基地应具备学生实习所需要基本生活和学习条件，最近三年，每年实际接收实习学生在 10 人以上，实习期不少于 15 天。

4. 原则上优先考虑已结项的校级示范性实践教育基地。已被立项或认定为省级及以上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不再重复申报。

二、建设项目

1. 项目类别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根据学科类别分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以及其他类。

2. 建设内容

“十四五”期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能力为目标，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 强化实践育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实践教育全过程，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的劳动精神、吃苦精神和担当意识，引导大学生在实践活动中准确把握国情、社情和民情，积极投身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

(2) 建立协同机制。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依托行业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等共同建设，双方应签署正式合作协议。高校应与共建单位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共同开发教材，

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学培养，共同评价人才培养质量。

(3) 建设产教融合的师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师资由高校教师和共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双方指导教师定期开展师资互聘交流，建立和完善指导教师评级激励。

(4) 促进开放共享。鼓励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面向省内其他高校开放，科学制定开放共享方案，根据接纳能力接收其他高校的学生进入实践教育基地实习。

(5) 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对大学生人身安全、技术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3. 项目管理与评价

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采取“名额到校、省厅备案”方式，每年12月31日前须向省教育厅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建设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未达标的退出建设名单。

4. 申报数量和经费资助

按照《浙江省“十四五”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推荐名额分配表》，我校可申报4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获得申报并立项建设的，可在立项后给予专项建设经费资助，资助力度原则上不低于校级示范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不合格予以淘汰的不予资助。

三、申报程序

1. 学院(部)申报。各学院(部)根据浙江省教育厅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申报条件,积极组织申报。各学院(部)最多可报2个项目,如申报超过1个项目的,学院应按照初评结果对项目进行排序。

请各学院(部)于2022年12月19日前将《浙江省“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附件2,盖章扫描版)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基地合作协议、规章制度、学生实习证明等)和《浙江省“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附件3,盖章扫描版和excel版各一份)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iujh@hdu.edu.cn,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刘建豪,电话:86919148。

2. 专家评审。教务处对照有关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

3. 发文公示。教务处对拟申报项目,在校网公示5天。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由学校报送至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

附件:

1.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2. 浙江省“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

书

3. 浙江省“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
汇总表



2022年11月25日